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豫医保中心〔2021〕3号

关于优化省直职工部分门诊慢性病病种 申报及鉴定流程的通知

各省直参保单位、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门诊慢性病申报及鉴定流程，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豫劳社医疗〔2001〕1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及鉴定流程的通知》（豫社保〔2019〕35号）精神，现就调整省直职工部分门诊慢性病病种申报及鉴定流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病种范围

将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非透析）、冠心病

(冠状动脉搭桥、支架置入术后)、异体器官移植、结核病、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再生障碍性贫血、炎症性肠病(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和甲状腺功能亢进共15个病种的申报及鉴定流程纳入调整范围。上述病种的申报及鉴定工作由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见附件1)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报及鉴定流程

(一) 申报。参保人员(含异地安置参保人员,下同)根据申报病种,选择1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门诊慢性病申报和诊疗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就诊医院)随时申报。申报时,参保人员本人或委托人应携带与申报病种相关的病历和检查化验单(加盖医院病案复印专用章)、三个月内的诊断证明等资料,并在就诊医院医保办领取《河南省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见附件2)。

(二) 鉴定。由鉴定专家(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参照鉴定标准(见附件3),对参保人员申报病种的病情进行鉴定,凡符合鉴定标准的填写《河南省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病情摘要”栏须详细写明参保人员所提供病历的医疗机构名称,出院时间,病案号,符合申报病种鉴定标准的相关症状、体征、检查检验结果等内容,与申报病种诊断及鉴定无关内容不需填写,填写完成后专家签名确认,并将《河南省医疗

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交就诊医院医保办盖章留存。申报资料无相应诊断或达不到鉴定标准的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三) 备案。就诊医院将当天鉴定通过的参保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本月鉴定通过参保人员信息汇总表(次月5日前报送)及《河南省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mzdykbm@126.com)。参保人员鉴定通过3—5个工作日即可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四) 资料管理。就诊医院要确定专门科室负责资料管理工作。参保人员的申报资料和《河南省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原件由就诊医院按申报病种以纸质或电子档形式整理归集，以备抽检核查。纸质归档申报资料要求一人一病种一档案，在每个档案袋醒目位置注明参保人员姓名、申请病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归档申报资料要求一人一病种一文档，每个文档注明参保人员姓名、申请病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资料是参保人员享受慢性病待遇的重要依据，是各级审计的重点内容，应妥善保存(可只保存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相关化验单、诊断证明等)。

三、有关要求

就诊医院应成立门诊慢性病鉴定专家组，在鉴定过程中应坚持“两公开、两禁止”，确保鉴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医保经办机构将就诊医院和鉴定专家的服务纳入协议管理和医保医师

管理。

就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申报材料受理、鉴定、备案等工作，积极向参保人员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参保单位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告知本单位参保人员。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与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沟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职工门诊待遇保障科 荆 锐 0371—65751397

- 附件：1.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日常申报病种定点医疗机构
2. 河南省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省直）
3.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日常申报病种鉴定标准
4.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日常鉴定汇总表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日常申报病种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病种	定 点 医 疗 机 构						
1	恶性肿瘤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黄河中心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肿瘤医院	郑州大第二附属附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医院	河南省建筑医院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郑州颐和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中牟县第二人民医院						
2	冠心病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黄河中心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一门诊部
		河南省胸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医院	河南省职工医院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二门诊部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省建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颐和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郑州热电医院	河南电力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中牟县第二人民医院				

序号	病种	定 点 医 疗 机 构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黄河中心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河南电力医院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郑州颐和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非透析)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4	异体器官移植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颐和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5	结核病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河南省胸科医院	中牟县第二人民医院			
6	精神分裂症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7	分裂情感性障碍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中牟县第二人民医院		
8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9	双相(情感)障碍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序号	病种	定点医疗机构						
10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11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12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中牟县第二人民医院		
13	再生障碍性贫血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4	炎症性肠病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河南省职工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二门诊部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中牟县第二人民医院	
15	甲状腺功能亢进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黄河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附件 2

河南省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终审鉴定表（省直）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参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	联系电话
申请病种			
检查结果（病情摘要）：			
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日常申报病种鉴定标准

一、恶性肿瘤

鉴定标准：

1. 经病理学诊断确诊；
2. 根据病史、体征、结合 X 线摄片、B 超、CT、MRI 及 AFP、PET 等辅助检查明确诊断为恶性肿瘤的。

具备 1、2 条之一且目前必须放化疗者。

二、慢性肾功能不全

鉴定标准：

具有慢性肾脏病病史一年以上，有贫血和肾脏萎缩，大量蛋白尿 ($>3.5\text{g}/24\text{ 小时尿}$)，非透析指标：血肌酐 $\geq 177\text{umol/L}$ ，透析指标：血肌酐 $\geq 707.2\text{umol/L}$ 。

三、异体器官移植

鉴定标准：

肾脏、骨、骨髓、血管、心脏瓣膜、肝脏等异体移植术后需长期抗排异反应治疗者。

四、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支架/搭桥）

鉴定标准：

既往有 PTCA、sTENT 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等相关病历

及手术记录。

五、结核病

鉴定标准：

1. 有肺结核病史或伴有其他器官结核病证据；
2. 有结核病的全身症状和局部症状；
3. 有明确的病理学、细菌学、X线检查或CT及其他辅助检查证实为活动性结核者。

肺外结核应具备1、2、3，肺结核应具备2、3。

六、精神分裂症

鉴定标准：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办）出具的在管证明。

七、分裂情感性障碍

鉴定标准：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办）出具的在管证明。

八、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鉴定标准：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

办) 出具的在管证明。

九、双相(情感)障碍

鉴定标准: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办)出具的在管证明。

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鉴定标准: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办)出具的在管证明。

十一、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鉴定标准: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办)出具的在管证明。

十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鉴定标准:

1. 难治性贫血(RA)

血象: 贫血, 无原始细胞或罕见。

骨髓象: 仅有红系发育异常, 原始细胞 $<5\%$, 环状铁粒幼细胞 $<15\%$ 。

2. 难治性贫血伴有环状铁粒幼细胞 (RARS)

血象：贫血，无原始细胞或罕见。

骨髓象：仅有红系发育异常，环状铁粒幼细胞 $\geq 15\%$ ，原始细胞 $<5\%$ 。

3. 难治性血细胞减少伴有多系发育异常 (RCMD)

血象：血细胞减少（两系减少或全血细胞减少），无原始细胞或罕见，无 Auer 小体，单核细胞 $<1 \times 10^9/L$ 。

骨髓象：髓系中 ≥ 2 个系别中发育异常的细胞 $\geq 10\%$ ，原始细胞 $<5\%$ ，无 Auer 小体，环状铁粒幼细胞 $<15\%$ 。

4. 难治性血细胞减少伴有多系发育异常和环状铁粒幼细胞 (RCMD-RS)

血象：血细胞减少（两系减少或全血细胞减少），无原始细胞或罕见，无 Auer 小体，单核细胞 $<1 \times 10^9/L$ 。

骨髓象：髓系中 ≥ 2 个系别中发育异常的细胞 $\geq 10\%$ ，原始细胞 $<5\%$ ，无 Auer 小体，环状铁粒幼细胞 $>15\%$ 。

5. 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过多—I (RAEB—I)：

血象：血细胞减少，原始细胞 $<5\%$ ，无 Auer 小体，单核细胞 $<1 \times 10^9/L$ 。

骨髓象：一系或多系发育异常，原始细胞 $5\sim 9\%$ ，无 Auer 小体。

6. 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过多—II (RAEB-II)

血象：血细胞减少，原始细胞 $5\sim 19\%$ ，有或无 Auer 小体，

单核细胞 $<1\times 10^9/L$ 。

骨髓象：一系或多系发育异常，原始细胞10~19%，无Auer小体。

7. MDS，不能分类 (MDS-U)

血象：血细胞减少，无原始细胞或罕见，无Auer小体。

骨髓象：粒系或巨核系一系发育异常，原始细胞 $<5\%$ ，无Auer小体。

具备1—7项之一者。

十三、再生障碍性贫血

鉴定标准：

1. 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
2. 一般无脾肿大；
3. 骨髓至少一个部分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如增生活跃，需有巨核细胞明显减少），骨髓小粒非造血细胞增多；
4. 能除外引起全血细胞减少的其它疾病，如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中的难治性贫血、急性造血功能停滞、骨髓纤维化、急性白血病、恶性组织细胞病等；
5. 一般抗贫血药物治疗无效。

同时具备1、2、3、4、5。

十四、炎症性肠病（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

鉴定标准：

1. 慢性腹泻，呈粘液、脓血便；

2. 反复大便常规和培养无病原体发现；
3. 肠镜检查显示结肠粘膜病变伴有溃疡形成，除外结核、肿瘤等疾患。

同时具备 1、2、3。

十五、甲状腺功能亢进

鉴定标准：

1. 有甲亢的症状和体征：交感神经兴奋症候群、高代谢症候群、甲状腺可肿大、可突眼（疾病进行期、维持期可除外）；
2. 化验甲功支持甲亢： $FT_3 > 18 \text{ pmol/L}$, $FT_4 > 50 \text{ pmol/L}$, $TSH \downarrow$ （提供近一个月的化验单）；
3. 合并以下并发症之一项：
 - 1) 侵润性突眼；
 - 2) 甲亢性心脏病；
 - 3) 明确的肝功能损伤：转氨酶 $> 120 \text{ u/L}$ ；
 - 4) 白细胞减少症：白细胞总数 $< 3.0 \times 10^9 / \text{L}$, 粒细胞数 $< 1.5 \times 10^9 / \text{L}$ 。

具备条件 1，且具备条件 2 或 3 中之 1 项者。

附件 4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日常鉴定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病种名称	鉴定医院名称	鉴定专家	申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2月5日印发